

附件2: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扬州市科技成果 转化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财政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经发局、财政局，扬州高新区、高邮高新区、杭集高新区、江都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产业科创名城建设，坚持产业科创与科创产业双向发力，加快国内外大院大所的重大科技成果向扬州转化和产业化，加速推进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并为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培育优质项目源，现将项目组织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围绕促进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先进制造业集群，聚焦我市重点培育的“323+1”先进制造业集群，聚力推进核心技术自主化、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重点支持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和产业化，形成一批高附加值核心单元、关键材料、重大整机等标志性产品，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向中高端攀升。

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年。项目支持方式以无偿拨款和贷款贴息为主。无偿拨款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中试或产业化过程中研发投入的补助，贷款贴息主要用于项目实施已发生的向银行借贷（一年期及以上）所支付利息的补助。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

1、申报企业应是在扬州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2、申报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大中型企业和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须建有研发机构。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以下标准：销售收入**2**亿元以下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销售收入为**2**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3、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除半导体和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外，一般要求企业近两年至少一年实现盈利。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条件

1、项目符合本计划定位要求，属于《指南》支持领域方向，技术成熟度高，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创新目标。要求项目实施期内新申请专利**3**件以上，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1**件。

2、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目标产品明确，附加值高、市场容量大、产业带动性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要求项目实施期内新增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且实施期内的新增投资与目标产品新增销售收入比例在**1:2**以上。

3、新药类项目须完成Ⅱ期临床研究，并已经启动Ⅲ期临床；医疗器械项目已完成样机（样品）试制，需经临床的已启动研究。

4、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农业种业、安全生产等特种行业的，须拥有相关行业准入资格或许可。

5、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不支持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已立项支持的项目。

三、申报要求

本年度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揭榜挂帅的企业技术需求解决项目（A类）、成果转化关键技术专题创新项目（B类）进行组织，具体要求如下：

1、揭榜挂帅的企业技术需求解决项目（A类），根据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扬州市技术转移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扬科发〔2018〕117号）要求，鼓励“揭榜挂帅”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组织方式，对我市企业以技术需求为导向，参加扬州市举办的各类技术需求竞价、需求拍卖和需求竞赛等专项竞争性技术转移活动（中国创新挑战赛等）签订技术合同并开展实质性合作的项目（需提供正式合作协议、对本项目具有核心支撑作用的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项目合作经费

往来等相关证明材料），未列入往年度市级科技计划支持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后可直接获得立项。**A**类项目不占各地申报指标。

2、成果转化关键技术专题创新项目(B类)实行择优推荐、限额申报。各县（市、区）、功能区和扬州高新区均限额申报**8**项，高邮高新区、杭集高新区和江都高新区均限额申报**4**项。优先支持近三年申报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通过技术评审未通过现场考察的项目，优先支持与扬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专业研究所合作的成果转化项目，优先支持与清华大学、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在扬落地建设重大新型研发机构单位合作的成果转化项目。

3、项目按属地化原则申报，由各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扬州高新区、高邮高新区和杭集高新区科技部门组织申报，并出具推荐意见。各地要加强项目组织力度，进一步深入调研，充分挖掘出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申报，最广泛地拓宽项目源。要深入了解掌握项目情况，加强项目的组织协调和具体指导，切实提高项目申报质量。

4、各地所推荐企业中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不低于80%。各推荐申报单位要对申报企业和申报项目的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严格审查，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经费预算科学合理，坚决防止和杜绝弄虚作假。

5、除列入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研发型企业外，有市重点研发计划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在研项目的企业一般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累计已承担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超

过3项（不含）的企业，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市重点研发计划和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市科技计划。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6、市科技计划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同一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重点研发计划和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7、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8、申报材料应提交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请认真按照申报书规定的提纲、内容、格式填写，做到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数据准确。项目预算应合理真实，申报项目需充分估计市场变化，科学合理预测产业化指标，确保项目验收时能达到设定的指标要求。项目的各类技术指标和新增投入、产业化指标一经申报确认后，项目立项合同签订时不再做任何修改。

9、申报材料网上报送，网址为扬州市科学技术局 <http://kjj.yangzhou.gov.cn/> 上首页链接“科技计划项目网上申报”。同时报送一份用A4纸打印，按封面、审查意见表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的申报材料报成果处。

10、项目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下午17:30时，逾期不予受理。

11、申报咨询：市科技局成果处

许渊 87938029

胡军 87938560

技术咨询：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项目管理服务部

赵群 87459021

2021年扬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

一、智能制造

- 101 工业机器人
- 102 高端数控机床
- 103 现代交通装备
- 104 超大型作业机械
- 105 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
- 106 增材制造
- 107 精密仪器

二、电子信息

- 201 先进MEMS传感器
- 202 人工智能及应用
- 203 新一代通信及网络
- 204 工业互联网
- 205 自主高性能处理器与服务器系统
- 206 新型半导体照明

三、新材料

- 301 特种功能性纤维材料
- 302 高端电子信息材料
- 303 新型膜材料
- 304 纳米材料

305 高性能金属材料

306 特种有机高分子材料

四、新能源

401 新一代高效光伏电池

402 下一代核电装备

403 智能电网核心设备

404 特高压、超高压关键设备

405 新能源汽车

五、生物医药

50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快速检测、治疗药物、疫苗、中医药防治

502 生物技术新药

503 重大化药

504 现代中药

505 高端医疗器械

六、节能环保

601 大气污染防控技术及装备

602 高效节能及装备

603 低能耗废水深度处理技术及装备

604 环境修复及资源再生利用技术及装备

七、安全生产

701 基于大数据等先进技术的风险监测预警装备

702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安全生产预防控制等装备及系统

703 高灵敏生命探测设备、高机动抢险救援装备、高危环境作业机器人等应急救援专业装备

八、高科技农业

801 农业优良品种

802 高端农业装备

803 智慧农业

九、军民融合

901 聚焦航天航空、电子信息、船舶海工、智能装备、战略基础材料等军民两用领域，围绕核心元器件、关键进口替代材料、关键基础机电产品等，重点支持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带动作用强的军民融合产业化项目